

#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15 年約聘人員甄試-約聘檢查員公開甄選作業

## 筆試暨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及甄試進程序

一、甄試時間：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00 分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

(一) 筆試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1 樓-勞動檢查處宣導教室。

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)。

(二) 口試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1 樓-山線地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1 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
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)。

三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照片之「健保卡」、護照等其中之一項正本，其他證件不予接受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進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考人應於上午 8 時 40 分起開始辦理報到並依號次就座入場，上午 8 時 50 分開始宣讀本考試相關規定，應考人逾 9 時 10 分未就座入場不得應試；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上午 9 時 45 分筆試結束回收題目及答案卷後，始得離開試場。

(二)應考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證件，置於桌面走道側，以備查驗。筆試中無法提供前述證明文件者，或查驗身份不符合者予以扣考，該科零分。應考人應依公告號次入座，違者予以扣考，該科零分。

(三)應考人座位貼紙與公告號次應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考人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考委員查明處理。

(四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計算機、智慧手環、可發出聲響之手錶等)物品入座。應考人應依監考委員指示，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左右方或指定場所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取消應試資格，該科零分。另考試過程中，如應考人有隨身攜帶之各類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計算機、智慧手環、可發出聲響之手錶等)如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者，該科扣十分。餘未詳盡說明者同試場規則辦理。

(五)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號次、試題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或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考委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(六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該科零分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：

1. 冒名頂替者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。
3.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。
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5. 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6.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者。
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8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考委員勸導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9. 考試中交談、偷看者。

(七)應考人作答，不得使用外國文字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八)應考人作答，限用藍筆或黑筆，其餘不計分。

(九)應考人繳卷時，應經監考委員驗收答案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。

五、口試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口試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，依筆試號次順序面試。

(二)請應考人自行參考序號提早報到，如輪到面試號次未報到者，將順延至最後一位面試，最遲請於**上午10時40分**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
六、合格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及地點：

合格錄取名單將擇日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本府勞工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錄取。

七、因本處停車空間有限，開車應試之應考人，如停車場已滿請自行於本處周圍車格尋找停車位。

